**人生应当多些经历才好**

 **——读《我喜欢辽阔的地方》后感**

人的一生总要经历哪怕一次的背井离乡才算完整，父母身前的安逸固然美好，远方的风景和自由，没有体验过就一定会有所期待。年轻就应当有跳脱的勇气，走出温室去追寻，去尝些甜，吃些苦，受些罪，感受那些荣辱兴衰，方能大彻大悟平平淡淡的幸福，才是人间至味，那时你再回来。

当年知青上山下乡的故事有千千万万，《我喜欢辽阔的地方》是其中普通的一个，作者详细得介绍了事情的来龙去脉，这对于那个年代的人来说，是一件光荣而向往的事情；虽然其中也不乏许多悲惨的往事，但就精神层面而言，支边是光荣而神圣的，是专属于那个时代的知识分子应尽的使命；老一辈人的精神世界是充满了拼搏与奋斗的，那时的人具有强烈的集体意识，却也有着充分的个人英雄主义，他们纯粹而温暖，善良而勇敢，正如电影《芳华》所展现出来的时代精神面貌相同。并不在于一代人所做的事情的价值在历史上的位置。而是在于，一代人在做事情的过程中，是不是体现了人性的最基本的闪光的东西。比如理想，比如热情，比如正直，比如善良，比如牺牲。

现如今，时代发展了，社会也逐渐进步，安定和谐稳定富足，成为了绝大数，又随之而来是大批的文化入侵，人们知道了外面的世界；三观也悄然发生着变化。年轻的人所在意的追求的，也更加的丰富，很多人都希望会有一个多彩的人生；家庭给的庇护实在是太过于舒适了，安逸的生活消磨了人们的激情与斗志，不想剥离，这样的状态是有缺失的，毫无波澜的人生，是会有遗憾的；应该在家人身边，给予他们温暖，成为坚实的臂膀，给他们依靠，这样的生活造就不来；

所以建议哪怕一次的背井离乡，得去把那些未曾经历过的，试得七七八八，挑起过大梁，搞砸过锅，才能算有了经验，只有见过大海，看到了广阔天地，往后再有风浪，才能游刃有余，虽说不上肆意驰骋，至少摆脱了稚气，减轻了慌乱；虽然依然会有错，但也能做到起码的错中有序；所以说，人生经历，对于一个人来说真是至关重要；特别是对于年轻的人们，困顿已久，希望能够得到释放，不愿安于现状，对生活有所抱怨，那都是眼界的狭隘，与胸中的格局一般局促；人的一生，还是要经历哪怕一次的背井离乡，才算得上是完整。